锡市环表〔2023〕1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泰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锡泰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锡泰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配电箱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伊利勒特街南侧众泰工贸院内01号，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后作为生产车间和库房，项目总占地76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占地面积700平方米，办公区占地面积60平方米，购置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年加工生产配电箱约770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6.6%。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焊接烟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喷塑粉尘，喷塑房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气以车间新风的形式回到车间，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固化作业过程产生的固化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设施建设，提高处理效率，确保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各机械设备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